

证券代码: 001308

证券简称: 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0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斌先生、王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斌先生、王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远投资”）、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界投资”）、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清投资”）、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野投资”，原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新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 的整数倍（即降低至 7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以及“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 是指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 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

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5.22%；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75.22%降低至 75.00%。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二、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斌、王曦及其一致行动人至远投资、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和视新投资	
住所		联系地址如下： 凌斌、王曦：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 4023 号 至远投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B2501 视界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视清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视野投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B2501-3 视新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康冠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变动股份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A 股	-	-0.22%	
合计	-	-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本增加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斌	合计持有股份	189,553,861	27.17%	189,553,861	2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500	0.08%	561,5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992,361	27.09%	188,992,361	27.01%
深圳市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5,471,234	26.58%	185,471,234	2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471,234	26.58%	185,471,234	26.51%
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650,337	7.26%	50,650,337	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50,337	7.26%	50,650,337	7.24%
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063,982	4.74%	33,063,982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3,982	4.74%	33,063,982	4.73%
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057,728	4.74%	33,057,728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57,728	4.74%	33,057,728	4.72%
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001,791	4.73%	33,001,791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1,791	4.73%	33,001,791	4.7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24,798,933	75.22%	524,798,933	7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500	0.08%	561,5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237,433	75.14%	524,237,433	74.92%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4年12月24日总股本697,684,421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2月13日总股本699,731,819股为基数计算。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变动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任何主动减持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实际控制人凌斌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24.60万股公司股份和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9,731,819股而被动稀释，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6.82%减少至75.00%，本次权益变动同时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